

2026年三水区乐平镇春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小作坊及市场专项抽检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4406075940484302603111037

项目名称：2026年三水区乐平镇春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小作坊及市场专项抽检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乐平市场监督管理所

乙 方：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三水区乐平镇

为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强化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查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2026年三水区乐平镇春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小作坊及市场专项抽检。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6年三水区乐平镇春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小作坊及市场专项抽检。

二、服务资质 乙方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资质。

三、检验费用收取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按乙方市场调查结果收取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根据《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号）进行测算，费用包含购样费、检测费、报告快递费等全部费用，2026年三水区乐平镇春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小作坊及市场专项抽检预算总费用为63,000.00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实际结算的支付费用按照实际抽样数所产生费用为准，不高于预算费用)。

四、抽样工作的实施

(一) 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抽检地点：在三水区乐平镇辖区内的学校食堂、校园周边、小作坊及市场专项。

(三) 抽样：由乙方负责，每次抽样至少安排 1 组抽检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甲方将根据抽检性质和要求，决定是否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以及执法人员的数量。

(四) 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提供。

(五) 抽检方案：由乙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六) 抽样办法：由乙方抽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的采样规则协助甲方抽查人员进行取样、制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或执法文书（执法文书不能由乙方协作填写）。被抽检样品一式 2 份，样品按检测用样、复检用样分装后现场封样。抽取的所有样品由协助抽样的乙方抽样人员负责保存，甲方、乙方填制《样品交接单》确认样品状态后，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托运等方式送达乙方检测机构，乙方应对样品负责。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 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八) 样品费用：抽检所需检验用样品和由乙方带回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乙方向被抽检人购买，并先行垫付购样费用。

(九) 服务要求：乙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抽检和检测数据由乙方负责录入和上报。

五、检验工作的实施

(一) 检验依据：乙方必须依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食物安全标准、被检食物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抽检食品。

(二) 检验时间：从抽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有特殊时限要求的除外（如节令性食品等）。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一) 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二) 检验报告的提供：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每个被抽检食品的检验报告原件。

(三) 检验结果的送达：乙方应当自检验结果出具之后将不检验报告、不合格结果送达书、抽样工作单按甲方要求快递至相关单位；将合格检验报告的扫描件发送至甲方指定电子邮箱。

(四) 检验结果的告知：每次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汇总数据，向甲方报送相关报表等。

(五) 对样本异议的处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被抽检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检验结果送达告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承担复检工作的食品检验机构申请复检，并说明理由。复检机构由复检申请人自行选择，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乙方要配合甲方开展复检。

(六)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七) 为保证检验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 或顺丰快递。

(八) 检验结果异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对检验用样品进行拆解销毁处理。

七、付款

每次检验费用按下列步骤支付：

1. 当次检验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有效票据，填写检验经费决算表向甲方发出申请。

2. 甲方在收到申请，经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检验费用。

3. 付款金额：根据抽检计划，按实际发生抽检费用结算，总额控制。

八、协议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或本协议的一部分委托转让，或让其他第三方检测公司的承包者从事本项目评估报告工作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方所有。

十、保证、保护

(一)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且对抽样和检测过程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十一、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完成部分或全部本协议规定的工作，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

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协议，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转让他人承办，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样本检测报告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检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样本检测报告，拒绝接受服务，或者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税费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乐平市场监督管理所

地址：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3.19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
程研究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3.19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
程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0042090010966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滘支行